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1号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号)。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1 元(含税)。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4,864,268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6,039,933.75 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2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95,898 股,2026 年 3 月本次发行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504,864,268 股增加至 527,460,166 股。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7,460,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2.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南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

咨询联系人:刘丽萍

咨询电话:0952-2098563

传真电话:0952-209856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吴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东吴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申购(含不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东吴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东吴证券相关公告。

-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吴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东吴证券规定为准。

(2)东吴证券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的手续费,但固定费用除外,且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东吴证券咨询有关详情:

-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 (2)东吴证券联系方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保险”)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

-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保险申购(含不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申购(含不定期定额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人寿保险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保险相关公告。

-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人寿保险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人寿保险规定为准。

(2)中国人寿保险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含不定期定额申购)的手续费,但固定费用除外,且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中国人寿保险咨询有关详情:

-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 (2)中国人寿保险联系方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T+1 日)主持了爱科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爱科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026703,1307039,400309
末“7”位数	3600097,4000097,6300097,7400097,8600097,9900097,2401097,1300070,4200090
末“7”位数	3950072
末“7”位数	000750274,040750274,060750274,140750274
末“7”位数	26202796

凡参与“爱科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4,106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00 元)“爱科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932,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2%。本次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9,9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16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5%,已合计累计质押 69,9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2.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

●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徐金根	6,900,000	否	否	3026/6/11	2027/6/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金根 是 6,900,000 否 否 3026/6/11 2027/6/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 1.53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持股数	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徐金根	139,932,561	25.22	69,900,000	69,900,000	49.95	12.60	0	0	0	0	0
王冬梅	24,233,400	4.27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165,961	29.55	69,900,000	69,900,000	42.58	12.6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165 万吨/年铅锌矿
采选扩建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白矿”)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174,055 元建设中色白矿 165 万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165 万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 3 年,项

目建设周期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针对公司在产矿山的产能扩建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对现有矿山的生产运营产生一定影响。受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投产后的实际效益可能存在与预期不一致的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实现中色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规模扩增,提升公司矿产资产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如最终实现,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

hk/app/sehk/2026/108637/documents/sehk2606120211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

hk/app/sehk/2026/108637/documents/sehk26061202115.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实体或机构、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强债 LO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本公司新增增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为华富强债 LOF(代码:16410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胡晓东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胡晓东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晓东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晓东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胡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敢担当、无私奉献,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晓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绿电 ETF 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

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5

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绿电 ETF 天弘(15904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